

湖北省财政厅文件

鄂财社发〔2021〕39号

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财政局：

为进一步加强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经省政府同意，现下达你地 2021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预算指标（具体数额见附件 1，项目代码：Z155080000004），用于支持开展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该项收入列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10 卫生健康支出”。资金通过 2021 年省与市县财政年终结算办理。

二、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在向下级

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应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项目，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可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也可以由直达资金监控系统按照中央直达资金、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比例自动拆分。

三、请各地财政、卫生健康部门结合本地实际，统筹安排并使用好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地方财政补助资金及其他部门、其他渠道支持的资金，切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保质保量完成各项任务。

四、为进一步加强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五、如果相关转移支付管理办法有所调整或变化，将再行清算。

- 附件：1. 2021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分配表
2.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单 位	应补助数	提前下达	本次下达							
			小计	农村订 单定向 医学生 免费培 养	住院医 师规范 化培训	助理全 科医生 培训	紧缺人 才培训	县乡村 卫生人 才能力 提升培 训	全科医 生特岗 计划	万名医师 支援农村 工程
钟祥市	72	20	52			52				
京山县	70	16	54			54				
沙洋县	62		62			62				
孝感市	1082	572	510		108	46	263	3	90	
市本级	902	528	374		108		263	3		
孝南区	30	14	16			16				
孝昌县	35		35						35	
大悟县	55		55						55	
安陆市	30	18	12			12				
汉川市	30	12	18			18				
黄冈市	927	372	555		186	30	292	15	20	12
市本级	835	330	505		186		292	15		12
团风县	5		5						5	
麻城市	41	22	19			14			5	
罗田县	5		5						5	
蕲春县	5		5						5	
武穴市	36	20	16			16				
咸宁市	470	39	431		153		263	15		
市本级	452	21	431		153		263	15		
通城县	18	18								
恩施州	1320	757	563		177	14	263	15	70	24
州本级	1190	711	479		177		263	15		24
恩施市	31	14	17			2			15	
建始县	45	14	31			6			25	
利川市	27	10	17			2			15	
宣恩县	5		5						5	
咸丰县	5		5						5	
来凤县	17	8	9			4			5	
随州市	355	16	339		120	12	204	3		
市本级	327		327		120		204	3		
曾都区	28	16	12			12				
仙桃市	97	28	69			14	52	3		
天门市	173		173		90		80	3		
潜江市	83	25	58			6	52			
神农架林区	22		22				22			
省本级	19855	11528	8327	320	5763		875	1237		132
省疾控中心	184	90	94		54		40			
同济医院	4239	2454	1785		1576		170	15		24
协和医院	4816	2775	2041		1923		91	15		12
省人民医院	3048	1662	1386		1103		244	15		24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			
省级财政部门		湖北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湖北省卫生健康委	
市县财政部门		市县财政局	市县主管部门	市县卫健委（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中央资金		见附表		
	省级资金				
	市县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09〕6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全科医生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发〔2011〕2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6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8〕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4号）、《关于开展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卫科教发〔2013〕56号）、《关于开展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卫科教发〔2015〕97号）等文件提出的工作任务。完成2021年中央财政经费支持的本地区各项卫生健康培训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目标1：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完成率	≥90%
			目标2：	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完成率	≥90%
			目标3：	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招收完成率	≥90%
			目标4：	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招收完成率	≥90%
			目标5：	紧缺人才培养完成率	≥90%
			目标6：	县乡村卫生人才培养完成率	≥90%
			目标7：	全科医生特岗计划招聘完成率	≥90%
			目标8：	万名医师支援农村工程招聘完成率	≥90%
		质量指标	目标1：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	≥80%
			目标2：	助理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	≥70%
			目标3：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接受第三方机构评估的合格率	≥80%
		成本指标	目标1：	中央财政对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项目的投入标准	3万元/人/年
			目标2：	中央财政对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的投入标准	2万元/人/年
			目标3：	中央财政对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项目的投入标准	0.8万元/人/年
			目标4：	中央财政对全科医生特岗计划项目的投入标准	5万元/人/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目标1：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项目中紧缺专业招收完成率	≥80%
			目标2：	履约的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岗位落实情况	≥80%
			目标3：	履约的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情况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目标1：	参培对象的满意度	≥80%